

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2 日
台新投(115)總發文字第00033號

主旨：新光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 (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) 之收益評價日，自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(含)起調整為每月最後日曆日。

公告事項：

旨揭調整僅限於配息相關日期，基金操作策略、投資方針、配息頻率均不會異動，故不影響基金總報酬及投資人之權益。相關配息日期之變動，請參考下表說明：

項目	變更前	變更後
收益評價日	每月十五日日曆日	每月最後日曆日

註：實際日期以每次收益分配相關公告為準。

特此公告。